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7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和2026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8月6日下午2: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文凯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总经理聂黎明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50人,代表股份6,436,416,65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3886%,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5,297,998,866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41人,代表股份1,138,417,788股。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周俊律师、翁春娴律师列会见证。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其中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436,416,654	6,428,197,596	99.8723%	7,717,258	0.1199%	501,801	0.0078%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74,104,138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54%;反对7,717,258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0%;弃权501,80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5%。

议案2、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436,416,654	6,350,902,901	98.6714%	83,885,104	1.3033%	1,628,649	0.0253%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96,809,444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673%;反对83,885,104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40%;弃权1,628,64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7%。

议案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符布林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436,416,654	6,381,406,433	99.146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27,402,97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510%。

3.02 关于选举孙剑锋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436,416,654	6,381,590,556	99.14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27,497,09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4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周俊律师、翁春娴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决议。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7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 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8月6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董事人员变动,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朱文凯先生提名,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朱文凯(召集人)、张军立、聂黎明、徐鑫、符布林、叶建芳、孙剑锋;

审计委员会:叶建芳(召集人)、符布林、孙剑锋、秦玉秀、陈克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秦玉秀(召集人)、叶建芳、陈克勤;

提名委员会:陈克勤(召集人)、张军立、秦玉秀。

二、关于对招商力宝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对招商力宝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上述议案一和议案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7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招商力宝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创业”)拟按50%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向其参股公司招商力宝医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力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103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8年,借款利率为0%。Lippo Health Care Limited(力宝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宝医疗”)作为招商力宝另一股东方,亦将按50%的股权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本次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为支持招商力宝经营发展,招商创业拟按50%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103万元的借款,力宝医疗作为招商力宝另一股东方,亦将按50%的股权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8年,借款利率为0%。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本次财务资助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8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招商力宝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招商力宝基本情况

招商力宝成立于2017年7月1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智恒,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望海路1006号太子湾医院801。经营范围是:工艺设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含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远程医学平台的技术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为医院提供后勤服务(不含医疗、诊疗行为);会务策划;医疗器械、医疗设备、保健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医疗设备、保健器械的销售、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业务)、进出口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Ⅲ类医疗器械销售、租赁。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末,招商力宝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8,001.3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493.88万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507.46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82万元。招商力宝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招商创业和力宝医疗分别持有招商力宝50%股份,双方均不并表。招商力宝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除本次借款,公司及招商创业未向招商力宝提供其他财务资助。

三、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力宝医疗亦将按50%股权比例对招商力宝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力宝医疗为华联医疗有限公司(OUE Healthcare Limited)(以下简称“华联医疗”)的全资子公司。

华联医疗(OUE Healthcare Limited,股票代码:5WA)于2013年2月18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6 Shenton Way, #10-10, OUE Downtown, Singapore 068809。公司为新加坡公众股份有限公司,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Catalist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投资控股、医疗保健服务、医院运营管理,以及医疗设施、护理设施及相关医疗资产的投资、开发与运营。公司与力宝医疗、华联医疗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助方式:招商创业按50%股权比例、力宝医疗按50%股权比例向招商力宝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

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103万元。

资助期限:8年。

资助利息:0%。

资金用途:用于支持其下属企业偿还银行贷款。

违约责任:如借款人对借款的使用超出借款合同约定范围,贷款人有权提前终止借款协议并要求借款人偿还借款;如借款人未按时还清本金,应每日支付应付而未付金额万分之六的逾期利息,直至借款人偿还全部借款本金、逾期利息及其他款项之日为止。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创业和力宝医疗按持股比例对招商力宝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主要目的是支持其下属企业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招商力宝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此次财务资助有助于支持其经营发展,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361.7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248.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49%;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南京弘泽元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泽元天”)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弘泽元天	是	7,070,000	21.65%	2.47%	否	否	2026/8/5	2027/8/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以上质押股份无需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弘泽元天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建国	83,775,037	29.25%	13,750,000	13,750,000	16.41%	4.80%	0	0%	62,831,278	89.73%
弘泽元天	32,657,485	11.40%	0	7,070,000	21.65%	2.47%	0	0%	0	0.00%
合计	116,432,522	40.65%	13,750,000	20,820,000	17.88%	7.27%	0	0%	62,831,278	65.71%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的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弘泽元天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8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7.88%,占公司总股本的7.27%。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股东李建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弘泽元天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3,750,000	11.81%	4.80%	20,000
未来一年内	20,820,000	17.88%	7.27%	30,000

李建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弘泽元天主要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分红及投资收益,资金偿付能力良好。

3、股东李建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弘泽元天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公司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5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宇通讯”)于2026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通过股份受让方式购买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贤通信”)合计约25.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佳贤通信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交易的具体情况及交易存在的风险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传闻简述

近日,公司关注到网络媒体上流传“佳贤通信与英伟达合作开发6G AI-RAN基站,通宇通讯拟入股25%股权,瞄准2,000亿元市场”的文章。相关文章主要内容为:佳贤通信正参与英伟达6G AI-RAN基站合作开发。双方自2025年开始接触,目前正基于英伟达CUDA生态开展6G AI-RAN基站研发合作,双方合作已持续半年多。佳贤通信计划于今年年底推出基于英伟达CUDA生态的6G AI-RAN原型机。若后续实现规模化部署,佳贤通信预计6G时代相关产品出货量有望达到百万台级。按照单台设备约20万元测算,对应市场规模约2,000亿元。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佳贤通信参与英伟达6G AI-RAN基站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澄清说明如下:

1、佳贤通信与英伟达不存在研发合作关系

佳贤通信系基于英伟达CUDA Aerial开源生态平台开展6G AI-RAN基站技术研发工作,该平台为公开开源生态,不涉及任何独家授权或排他性合作安排,佳贤通信非独家研发主体,不排除有符合条件的其他主体基于该平台开展同类研发。佳贤通信相关研发工作已持续近半年,截至目前,佳贤通信未与英伟达签署任何研发合作协议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英伟达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研发合作、联合开发关系。

2、相关产品目前仍处于前期研发阶段,尚未实现商业化应用。

根据佳贤通信内部研发规划,预计于今年年底完成6G AI-RAN基站原型实验基站的开发,具体开发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该原型实验基站后续尚需通过严格的产品验证流程,方可具备推向市场的条件,从研发完成到正式市场落地的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现阶段该产品尚未实现任何销售,未对佳贤通信经营业绩产生任何影响。

3、技术路线、产品性能、市场拓展等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佳贤通信后续研发出的6G AI-RAN基站在功能、性能及稳定性等方面是否能够满足市场需求、是否能够成功获得下游客户认可,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佳贤通信与英伟达未签署任何意向采购协议或供货协议,客户群体及订单获取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此外,佳贤通信相关技术尚未实现商业化应用,前期研发投入规模较大,后续能否形成有效收入、实现投资回报,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对佳贤通信不构成控制,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佳贤通信约25%股权,不构成控制,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该项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并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中列报。佳贤通信2026年1-6月营业收入为10,258.49万元(未经审计),净利润为-3,988.72万元(未经审计),仍处于亏损状态。

后续佳贤通信如实现盈利,公司将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整合或经营整合。

佳贤通信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态势、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承诺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承诺实现风险。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5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2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86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7.86元/股(含)调整为47.78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4日、2026年4月11日、2026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4)《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且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日、2026年5月7日、2026年6月2日、2026年8月4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分别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2026-027、2026-037、2026-049)《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30日,符合回购方案中关于实施期间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46,67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8%,最高成交价为2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5,663,074.94元(不含交易费用)。

至此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46,671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公司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按照截至2026年7月30日的公司股份结构计算,如公司本次回购的4,546,671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且全部锁定,预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0	0	4,546,671	3.0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7,796,976	100.00	143,250,305	96.92
三、总股本	147,796,976	100.00	147,796,97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后续公司将择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李红雨女士《关于提议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李红雨女士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李红雨女士

2、提议时间:2026年8月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李明先生、李红雨女士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完毕后将依法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明先生、李红雨女士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李明先生、李红雨女士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明先生、李红雨女士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和股东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6-78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51.3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77号)。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同意承诺股票回购贷款金额不超过5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3年,本承诺有效期为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一年内,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书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本次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贝米肝素钠上市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原料药贝米肝素钠上市申请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名称:贝米肝素钠

申请事项:上市

受理号:CYHS2660516

登记号:Y20260000583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贝米肝素钠为一种低分子量肝素,由猪源肝素钠为原料解聚获得的一种低分子肝素,因分子量比其它的低分子肝素更低,也被称为是一种超低分子肝素(第二代低分子肝素),目前已在全球60多个国家上市销售;与其他低分子肝素相比特点为,贝米肝素钠分子量更小,抗IIa活性低,抗Xa/抗IIa比值更高。其制剂为贝米肝素钠注射液,适用于:

1)用于血液透析时预防体外循环中发生凝血;

2)预防普外手术和骨科手术患者的血栓栓塞性疾病。

三、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研发具有周期长、环节多、投资大等特点,后续工作仍然可能会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程序积极推进贝米肝素钠上市申请的后续进程,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6-038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7月份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6年7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品 目	2026年7月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415	4,831	4.73%
其中:大型客车	43	1,588	-34.86%
中型客车	286	2,583	76.31%
轻型客车	86	660	-7.04%
销量	524	4,777	8.32%
其中:大型客车	93	1,638	-28.53%
中型客车	381	2,494	74.41%
轻型客车	50	645	-6.25%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关于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成长龙头混合A 011181

长盛成长龙头混合C 01118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26年8月6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